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7,442.40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勇合计持有的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路通100%的股权，车路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咏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咏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法务中心等机构。

（3）监事会。

2、经营层：

（1）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

（2）总裁办。

（3）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中心。

（4）营销型前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部。

（5）统领型中场：各产品线（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设置）。

（6）赋能型后场：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佛山金溢、质量中心。

（7）保障型平台：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

（8）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等各分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刘咏平先生简历

刘咏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及总工程师、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程硕士导师、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研究院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深圳市钜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刘咏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咏平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刘咏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拟以现金7,442.4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路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车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未来收入的预测、折现率选取等综合判断，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技术协同、业务协同、供应链协同、人才协同等方面促进本次收购的整体协同效应。

相关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的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形成大额商誉。如果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2、估值波动风险

虽然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和评估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如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一系列分析与论证，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4、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销售回款风险，如无法及时回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并影响经营业绩和估值。

5、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基础，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团队协同等方面存在不能高效协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拟与交易对手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勇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与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庆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拟与标的公司、吴国庆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7,442.40万元现金收购车路通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64000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路通100%的股权，车路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车路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车路通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70.59万元，评估价值为6,72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190.59万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2,537.15万元，评估增值9,257.15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犇璞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9GX6H0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南四路325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口岸）4楼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庆

出资额：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国庆	43.408	48.2311%
陈静	9.999	11.1100%
金益寿	9.999	11.1100%
吴黄虎	8.001	8.8900%
杜成阳	8.000	8.8889%
罗浩	6.003	6.6700%
罗建宏	3.996	4.4400%
马海鑫	0.396	0.4400%
徐芳妍	0.198	0.220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璞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A6BPK2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南四路325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口岸）4楼9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庆

出资额：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国庆	69.93	99.90%
吴黄虎	0.07	0.1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璞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3J125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1480号A座15楼1501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国庆

出资额：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国庆	27.34212	68.3553%
刘自臣	6	15.0000%
张斗	4	10.0000%
宁桐	2.65788	6.644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9UEW4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4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16号院大西洋新城金石美苑313号楼3单元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5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0.9901%
于建林	200	39.6040%
江英	100	19.8020%
石红卫	100	19.8020%
王艳君	100	19.802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A957BE4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0区21-10-12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二路55号1-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厚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郑风	18000	90.00%
冯克达	1000	5.00%
谭志刚	800	4.0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信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49084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3层1301内18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层A3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8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	2.545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2727%
胡琨斌	800	18.1818%
申劼	336	7.6364%
郑玛瑙	280	6.3636%
李晓平	200	4.5455%
白萍	200	4.5455%
鲍锦珊	200	4.5455%
武汉朗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	4.5455%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	4.5455%
胡可	200	4.5455%
黄建	200	4.5455%
杨爱民	150	3.4091%
鲁学勇	122	2.772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月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9098Q9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4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16号院大西洋新城金石美苑313号楼3单元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5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0.9901%
宋飚	150	29.7030%
陈洋怡	150	29.7030%
吴倩	100	19.8020%
朱晓君	100	19.802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9YY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77

法定代表人：毕展豪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毕展豪持有100%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湖口与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9TWB14J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42号

法定代表人：杨爱民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礼仪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杨爱民持有100%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BLK1EU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21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1910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200%
马仪永	2000	39.9920%
马汉喜	1500	29.9940%
马福泉	1500	29.994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一）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赢科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5HKR2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3单元4层408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元民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元民	1	1%
冯锦瑞	79	79%
袁学进	20	2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二）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D6X84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马影镇新塘社区办公大楼4楼403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6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盛合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	0.50%
江来	1990	99.5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三）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绿红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7EJCH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中市301号（16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乘

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乘	3	2%
程宁子	147	98%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四）自然人钟勇

钟勇（身份证号：4402**********0959），男，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1.9048%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南四路325号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成都公路口岸）4楼06号

3、注册资本：1381.5788万元人民币

4、设立时间：2021年02月0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2.5714%
2	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25.3333%
3	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4.4762%
4	九江鼎盛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0994	5.2910%
5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	5.0794%
6	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4795	4.2328%
7	九江鼎盛银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8596	3.1746%
8	钟勇	26.3158	1.9048%
9	北京云智图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158	1.9048%
10	湖口与时俱进商务咨询中心	26.3158	1.9048%
11	淄博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1.9048%
12	长赢科（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79	0.9524%
13	九江鼎盛连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19	0.6349%
14	苏州紫绿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	0.6349%
	合计	1,381.5788	100%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5,358.42	25,683,588.26
应收账款总额	18,373,078.15	16,996,916.16
负债总额	51,036,809.71	36,203,554.06
净资产	-25,371,451.29	-10,519,965.80
项目	2024年1月-9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7,471.09	24,173,517.68
营业利润	-15,156,497.13	-8,037,900.26
净利润	-15,170,647.13	-8,062,1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6,945.50	-15,752,382.28

8、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权利，未发现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发现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针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公司在本次拟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的约束和安排，约定自交割日及金溢科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相应收购对价分别足额支付至各交易对手方之日起，各交易对手方在其与标的公司及/或其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融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或声明、承诺、确认等类似文件）项下所享有的估值调整及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待遇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失效且不可恢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分析，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不再适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9、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标的公司亏损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领域，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的投入期，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项目交付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导致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1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强化战略升级动力

随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智能交通产业迎来关键变革节点。本次交易是公司顺应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战略举措。

（2）有利于整合资源，拓宽相关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促进各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犇璞合伙、太璞合伙及贵璞合伙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与创始股东协议”）

受让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犇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璞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与创始股东协议中，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合称为“交易对方”；金溢科技、犇璞合伙、太璞合伙、贵璞合伙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二条：标的资产

与创始股东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即车路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72.3809%的股权。

第三条：购买标的资产

3.1 各方同意根据与创始股东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金溢科技向交易对方收购第二条所述的标的资产。

3.2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6,720.00万元。交易各方以该评估结论为基础，并考虑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前缴足标的资产的剩余未实缴出资800.00万元、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7,442.4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根据财务投资者、非财务投资者区分不同转让方的属性，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差异化定价。在差异化定价并且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前缴足标的资产的剩余未实缴出资800.00万元的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40,777,799.18元。

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则前述收购对价等需按适用法律进行相应调整。

为保障金溢科技及其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业绩承诺方将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业绩承诺方与金溢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3.3 各方同意，金溢科技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第四条：支付现金对价

4.1 各方同意，金溢科技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元）
犇璞合伙	4,500,000.00	32.5714%	18,350,009.63
太璞合伙	3,500,000.00	25.3333%	14,272,229.71
贵璞合伙	2,000,000.00	14.4762%	8,155,559.84

在与创始股东协议第5.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金溢科技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需向金溢科技出具付款通知函，金溢科技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犇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360.00万元、向交易对方太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280.00万元、向交易对方贵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160.00万元（合称“第一期对价”），具体由金溢科技在扣除法定应代扣代缴的税费（若需）后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在与创始股东协议第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金溢科技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需向金溢科技出具付款通知函，金溢科技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犇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560.00万元、向交易对方太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436.00万元、向交易对方贵璞合伙支付现金对价250.00万元（合称“第二期对价”），具体由金溢科技在扣除法定应代扣代缴的税费（若需）后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在与创始股东协议第5.3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金溢科技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需向金溢科技出具付款通知函，金溢科技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方上述各自现金对价金额中的剩余部分（下称“第三期对价”）在扣除法定应代扣代缴的税费（若需）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款项后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标的公司新股东按照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五条：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5.1 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金溢科技书面豁免的前提下，金溢科技有义务按照与创始股东协议第4.1条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对价：

5.1.1 交易对方在与创始股东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全面履行了与创始股东协议约定的义务；

5.1.2 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按与创始股东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标的公司股东放弃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涉优先购买权和/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股东优先权利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包括与其他股东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内部决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需提前签署或出具的其他文件）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5.1.3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与其他股东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诉求；

5.1.4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金溢科技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与会计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信息，且相关尽职调查结果应令金溢科技满意；

5.1.5 交易对方未违反过渡期义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如下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形，包括与交易对方所作各项陈述与保证内容不符的不利情形；与向金溢科技所披露信息不符的不利情形；对其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件或其他情况；

5.1.6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并将工商部门出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单、经备案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和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原件递交给金溢科技；

5.1.7 交易对方已经签署并向金溢科技交付确认函，确认本条项下各项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金溢科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第5.1.1、5.1.3、5.1.4、5.1.5条款项下的